

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

云价鉴协函〔2026〕1号

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关于执业过程中

严禁行贿受贿的廉洁警示函

各会员单位、全体价格鉴证评估从业人员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规范》及行业自律管理规定，坚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执业底线，维护我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公信力与市场秩序，坚决遏制商业贿赂、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现就执业过程中严禁行贿、严禁受贿有关纪律要求，郑重警示如下：

一、严守廉洁底线，全面禁止行贿受贿行为

全体会员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在价格鉴证、价格评估、涉案财物认定等执业活动中，一律严禁以下行为：

以财物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消费卡、礼品、宴请、旅游、娱乐安排、回扣、佣金、好处费等任何形式，向委托方、当事人、评审人员、监管人员、合作方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行贿，谋取业务机会、竞争优势或不正当利益；

索取、收受、变相收受委托方、当事人及其他单位或个人给予的财物、礼品、宴请、有价证券、股权、返利、不当报酬等，受贿或接受利益输送；

以“咨询费”“服务费”“协作费”“返点”等名义，进行隐性贿赂、利益勾兑、阴阳合同等不正当交易；

为规避监管，通过关联方、第三方、个人账户等方式代持、转送、转移不正当利益；

泄露执业秘密、出具虚假或不实鉴证评估结论，为贿赂行为提供便利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内部管控

各会员单位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将廉洁执业纳入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：

建立健全廉洁风险防控、执业回避、利益冲突审查、收费公示、档案留痕等制度，做到流程可追溯、责任可倒查；

加强全员廉洁教育与合规培训，强化红线意识；

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与合同约定，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或支付合同外利益；

单位负责人带头守法守纪，对从业人员行为负总责，坚决杜绝“行贿受贿行为”。

三、明确惩戒后果，保持高压震慑

凡违反本警示函要求，存在行贿、受贿、利益输送等行为的，协会将依据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自律公约》《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违规行为惩戒办法》《反不正当竞争行为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从严从重处理：

视情节采取书面警示、约谈负责人、业内通报批评、公开谴责、暂停会员权利等自律惩戒；

记入会员信用档案，纳入行业失信名单，向社会公示；

情节严重的，取消会员资格，并移交市场监管、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行政、刑事责任；

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，形成长效震慑。

四、强化监督举报，共建清廉行业

欢迎社会各界、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监督举报。协会对举报信息严格保密，对实名举报优先核查、及时反馈。

举报电话：0871-65881637

举报邮箱：3647635419@qq.com

联系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永中路38号海乐世界2座20楼2010

价格鉴证评估是维护公平正义、服务经济社会的专业工作，公信力是行业生命线。希望各会员单位及从业人员知敬畏、存戒惧、守底线，自觉抵制腐败与不正当竞争，共同守护云南价格鉴证评估行业风清气正、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。

特此警示。

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

2026年4月30日

